

## 2023年10月

### (I) 额外印花税

除《印花税法例》另有规定外，「额外印花税」适用于所有在2010年11月20日或以后取得的住宅物业。

政府自2012年10月27日起调高了「额外印花税」的税率及延长了须缴纳「额外印花稅」的物业持有期。之后政府由2023年10月25日起，将「额外印花稅」适用的转售期由三年缩短至两年。

在2023年10月份的住宅物业交易中，印花稅署确定10宗根据《印花稅条例》须缴纳「额外印花稅」的交易，涉及「额外印花稅」的宗数及款额按物业持有期分类表列如下：

取得物业后计的持有期	宗数 <sup>注1</sup>	稅款 <sup>注2</sup> (千元)
6个月或以內	1	695
超过6个月但在12个月或以內	0	58
超过12个月但在24个月或以內	4	3,436
超过24个月但在36个月或以內	5	2,747
合计	10	6,936

此外，最近六个月涉及「额外印花稅」的宗数及款额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数 <sup>注1</sup>	稅款 <sup>注2</sup> (百萬元)
2023年5月	7	2.2
2023年6月	16	7.4
2023年7月	14	10.3
2023年8月	17	7.6
2023年9月	20	9.6
2023年10月	10	6.9

### (II) 买家印花稅

除《印花稅条例》另有规定外，「买家印花稅」适用于所有在2012年10月27日或以后取得的住宅物业。

最近六个月涉及「买家印花稅」的宗数及款额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数 <sup>注1</sup>	税款 <sup>注2</sup> (百万元)
2023年5月	57	256.8
2023年6月	72	325.8
2023年7月	57	230.4
2023年8月	54	89.3
2023年9月	51	141.9
2023年10月	35	92.5

### (III) 双倍从价印花税及新住宅从价印花税

除《印花税法》另有规定外，「从价印花税」第1标准第1部税率（「新住宅印花税法」税率）适用于任何在2016年11月5日或以后签立以取得住宅物业的文书（由2016年11月5日至2023年10月24日，税率为15%；由2023年10月25日或之后，税率为7.5%）；「从价印花税法」第1标准第2部税率（一般称作「双倍从价印花税法」税率）则适用于任何在2013年2月23日至2020年11月25日期间签立的非住宅物业交易的文书。除另有规定外，任何在2020年11月26日或以后签立以买卖或转让非住宅物业的文书的「从价印花税法」则以第2标准税率征收。

最近六个月签立的物业交易文书，并须按第1标准第1部税率及第1标准第2部税率征收「从价印花税法」的宗数及款额，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数 <sup>注1</sup>			按第1标准税率征收的 「从价印花税法」税款 (百万元)		
	住宅	非住宅	总数	住宅	非住宅	总数 <sup>#</sup>
2023年5月	150	1	<b>151</b>	489.9	0	<b>489.9</b>
2023年6月	153	0	<b>153</b>	470.2	0	<b>470.2</b>
2023年7月	123	1	<b>124</b>	322.0	0	<b>322.1</b>
2023年8月	130	0	<b>130</b>	198.3	0	<b>198.3</b>
2023年9月	86	0	<b>86</b>	177.4	0	<b>177.4</b>
2023年10月	76	0	<b>76</b>	139.9	0	<b>139.9</b>

#由于进位关系，个别数字相加未必与总数相等。

注1：根据《印花税法》，纳税人须在签立可予征收印花税的买卖协议/售卖转易契后30天内缴付印花税。上表所列个别月份的印花税数据或会包括之前月份的交易个案，因此未必能够完全反映该月的市况。

注2：根据该月所收取的印花税款额计算，包括缴交补加印花税(当注明代价低于物业的市值)或分期缴交印花税税款，但不包括因取消物业交易而获退回印花税款，或因转换住宅物业或购买物业作为重建而退还部分印花税等。

公布日期：2023年11月9日